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3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

(A09030000E_1155502738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5502738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4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

